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

一、教育補助經費：

(一)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及增裕財源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定額設算之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igma \text{平均分配}}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igma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5\% + \frac{\text{學生人數}}{\Sigma \text{學生人數}} \times 35\% + \frac{\text{班級數}}{\Sigma \text{班級數}} \times 40\%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 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午餐、中途學校、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等。

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增裕財源補助中之教育經費，即為本項分配數。

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 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 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 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 0.7%。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補助 65%至 80%。

(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 51%至 54%。

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一)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二)設算定額及增裕財源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定額設算之分配金額＝

111 年度獲配金額+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Sigma \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 \times 21\%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Sigma \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 \times 31\% + \right)$$

$$\left(\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igma \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 \times 48\%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按 111 年度分配規模增編 2\% 之金額}$$

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增裕財源補助中之社會福利經費，即為本項分配數。

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定額設算之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igma \text{公共設施面積}} \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igma \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 \times 10\% \right. \\ \left.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igma \text{其他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 \text{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疏濬清淤、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

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基本設施經費，即為本項分配數。

註：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 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 1,000 萬元加計權數 0.045%，未達 1,000 萬元，以 1,000 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 1,500 至 2,500 人/平方公里及超過 2,500 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 100 人分別給予 0.15% 及 0.25% 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 2.5% 為限。

4、省轄市須負責垃圾清理業務與市區小型道路維護及整修，加計權數 3.6%。

四、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一)差短及增裕財源之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再加計增裕財源補助中之其他基本支出經費，即為本項分配數。

(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補助 65% 至 80%。

五、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合計數，除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

與維護費、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補助經費等額外設算項目，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依其需求或各自獲配情形予以單獨計算外，其餘項目則按 111 年度規模再予穩定成長，設定直轄市成長率為 2.2%，縣市為 2.7%，各直轄市及縣市未達上開成長率者，以增裕財源補助予以補足。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增裕財源補助，除部分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辦理轄內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其他基本支出等所需經費外，其餘則歸屬本項補助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依實際需要彈性運用。